

关于开展第二届“阅读之星”、“书香班级”创建与评选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：

为激发读者“好读书、读好书”的兴趣与热情，丰富校园文化生活，提升学生的人文素养，努力营造积极向上、健康文明的校园文化氛围，积极推动班级文化的建设。经研究，决定开展第二届“阅读之星”、“书香班级”评选活动。

一、活动对象

“阅读之星”评选对象：全体在籍学生

“书香班级”评选对象：全体在校班级

二、评选时间

拟在 12 月下旬开始评选。

三、评选条件和依据

1、“阅读之星”评选条件和依据

(1) 基本条件：全年纸质图书借阅量不得低于 25 本，并且借阅量排名需在借阅排行榜前 30。

(2) 评选依据：①个人年度纸质图书借阅量（以图书馆图书管理系统记录为准）；②个人撰写的读书笔记（心得、体会）或图书推荐（图书分享）向学院官微、团委微信公众号、图书馆微信公众号投稿，被录用者优先。

2、“书香班级”评选条件和依据

(1) 基本条件：班级生均借阅量不低于 1 本，借阅学生占班级学生总数不低于 80%。

(2) 评选依据：①班级学生平均纸质图书借阅量；②班级读书分享交流活动开展情况（包括活动数量、活动内容和形式的创新性）。读书分享交流活动包括但不限于“读书交流会”主题班会、书评活动和朗读活动等。

四、评选程序

(1) 12 月 20 日--12 月 24 日，申请和初审。由班级负责人（班长、学委等）填写申报表（可从图书馆网站下载），以附件形式提供班级读书分享交流活动开展情况的记录，包括但不限于文字、图片、视频等。学生平均纸质图书借阅量数据由图书馆提供（申请时，向图书馆咨询）。各二级学院对申请班级进行初审，

推荐本学院“书香班级”。各二级学院推荐班级数量不超过所在学院申请班级总数的30%。“阅读之星”的参选无需个人申请和二级学院推荐。

(2) 12月31日之前，组织专家对“书香班级”推荐名单进行评审，确定“书香班级”候选名单。“阅读之星”候选名单由图书馆确定。

(3) 候选名单报主管校领导审批。

(4) 2022年1月10日之前，对拟入选“阅读之星”、“书香班级”的名单进行公示。

(5) 2022年1月15日之前，公布“阅读之星”、“书香班级”名单。

(6) 对被评为“阅读之星”、“书香班级”班级进行表彰(时间另定)。

五、材料提交

“书香班级”申报表，个人阅读笔记(心得)、读书分享交流活动等电子材料于12月底前发电子版至邮箱22905305@qq.com。所有材料以邮件附件的形式发送。邮件主题：“班级名”书香班级。“书香班级”申报表需另行打印、二级学院签署意见后交学工处费艳老师处。

联系人：学工处：费 艳，电话：0512-65675081，办公室：行政楼109。

图书馆：曹云娟，电话：0512-65675209，办公室：老图书馆122。

